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604115814-07359992-1

真南路（南何支线-真北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轨交监护（第1次再次采购）

（采购编号：0726-00006192、0726-K0000748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焱辉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

2026年09月2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8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3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3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	6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真南路（南何支线-真北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轨交监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0-12 14:0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7000260604115814-07359992-1**

2、项目名称：**真南路（南何支线-真北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轨交监护（第1次再次采购）**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2304800.00 元**

5、最高投标限价（元）：**包 1-2074320.00 元**

6、采购需求：

包名称：**真南路（南何支线-真北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轨交监护**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本工程范围为南何支线-真北路段，本次调整增加 K0+080-K0+152 段，整体工程范围桩号为 K0+080-K1+168.016，道路长度为 1088.016m。为本项目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配套的前期工程轨交监护，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7、合同履约期限：**施工期间监测 5 个月，施工结束后跟踪监测 1 个月，合计 6 个月。**

8、本项目**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证书；

（4）本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9-23 00:00~12: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9-30 12:00~23:45 截止之日，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线上报名。

2、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09-23 00:00:00~12: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10-08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凡愿参加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10-12 14:00:0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西路 101 号 1 号楼 7B 楼-12 室

2、磋商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西路 101 号 1 号楼 7B 楼-12 室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自带无线上网网卡；
- （3）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各供

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查看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6、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大渡河路 1718 号 6 楼

邮编：200333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21-5256458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垚辉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西路 101 号 1 号楼 7B 楼-12 室

邮编：201906

联系人：张惠琪、谢义

电话：15921870940、1362173729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真南路（南何支线-真北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轨交监护（第1次再次采购） 项目编号： 310107000260604115814-07359992-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YHH-2026-ZB036
2	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3	预算信息	预算编号：0726-00006192、0726-K00007484 预算金额：2,304,800.00 元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2,074,320.00 元</u>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包信息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包名称：真南路（南何支线-真北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轨交监护 数量：1 预算金额：2,304,800.00 元 ☐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6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7	采购形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大渡河路1718号6楼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21-52564588
9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珪辉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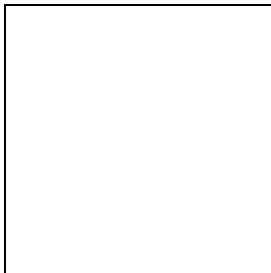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西路 101 号 1 号楼 7B 楼-12 室 邮 编： 201906 联 系 人： 张惠琪、谢义 电 话： 15921870940、13621737294
10	采购内容	（详见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1	合同履行期限	施工期间监测 5 个月，施工结束后跟踪监测 1 个月，合计 6 个月。
12	报价范围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采购需求所需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货物、工程）（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货物、工程）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内容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招标人将认为所有缺项或漏报的内容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或视作投标优惠，中标后不予调整。
13	报价方式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本项目是【☐总价 ☒单价】合同。 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证书； (4) 本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16	答疑会	☐ 召开 时间： 地点： ☒ 不召开
17	踏勘现场	☐ 组织 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不组织
18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19	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____万元。 递交方式：支票、转账、汇款或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收取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0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10-12 14:00:00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 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西路 101 号 1 号楼 7B 楼-12 室 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响应失败。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1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 2026-10-12 14:00:00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西路 101 号 1 号楼 7B 楼-12 室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证明）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磋商会。
22	磋商形式及相关注意事项（如有）	
23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若有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7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投标（响应）供应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工程或者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建（承接）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的企业类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型不作要求。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本项目或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说明：即本项目或相应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 否。 说明：即本项目或未预留份额采购包的供应商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本项目的供应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属于：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通过微信扫码以下二维码可自行自测：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9 项
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
30	其他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采购人）支付。 （2）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照以下文件计取：货物、服务类招标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文标准收费；☒工程类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沪价费【2005】第 056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价费（2011）007 号）标准收费，下浮后取整，17526.00 元。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1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 95763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 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为确保政采云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 更正文件应在政采云交易平台上公告, 并通过政采云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 应使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 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 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 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 在 WPSOffice 软件中, 先点击左上角“文件”, 选择“另存为”, 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 点击“保存”, 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 先点击左上角“文件”, 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 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 点击“发布”, 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 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 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政采云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政采云交易平台，再经过政采云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1）登入投标客户编：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政采云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政采云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后政采云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其首次响应文件。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7	磋商	(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 磋商程序在政采云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政采云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1) 响应文件解密后，政采云交易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 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政采云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交易平台中的不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政采云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合同签订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资质要求规定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政府采购包含的服务范围。

3. 解释权

3.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3.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关于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的规定。

4.3 本项目采购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费用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对此费用概不负责。

B、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内容及服务、程序和合同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更正公告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7.2 在磋商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采购人或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时间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C、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除实质性响应外，其他未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投标要求具体明示或阐明意见且未被评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执行。

10.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

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10.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的填写。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时需另附一份并单独提交）；
- (3)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分类表；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若有）、相关资信证明材料（若有）（复印件加盖 单位公章）；
- (12) 响应人基本情况简介；
- (13)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 (14)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响应文件：

- (1)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
- (2) 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 (3) 监测技术方案；
- (4)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5) 质量保证措施；
- (6) 安全保证措施；
- (7) 现场巡检计划；
- (8) 特殊气候条件下方案；
- (9) 应急预案；
- (10) 数据记录与分析；

- (11) 成果整理及监测信息反馈;
- (12) 监测设备与仪器;
- (13)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14)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2.2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需准备叁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对所磋商内容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3.2 磋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4. 磋商货币

14.1 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仅限用人民币填报。

1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规定的资质资信文件；
- (2) 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规定的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 磋商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和数据，并须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或服务要求进行评议，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与技术规格或服务条款的偏离。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 90 日历天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18.2 供应商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并各自装订成册。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退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建议响应文件的制作选择双面打印。
- 18.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签字或加盖公章。

D、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文件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正确标明“响应文件正本”或“响应文件副本”。
- 19.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须加盖密封专用章或公章。
- 19.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9.4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9.5 每个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一经投标，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19.6 如本项目包含多包，供应商应按所投包号每包单独编制一套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单独装订密封。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标书收受人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磋商有效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 20.3 迟交的响应文件，即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
- 20.4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 20.5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20.6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E、磋商

21.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21.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21.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或采购人代表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政采云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政采云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再次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21.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2.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2.2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齐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3 符合性检查。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无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重大偏离是指：

- (1)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未附有效证明材料的；
- (2)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3)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5) 未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
- (6) 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说明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附有任何先决条件或保留条件。

22.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响应性的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成交无效：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供应商委托的代理人没有合法的、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标记、密封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无法进行评标工作的；
- (7)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2.6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3. 磋商

2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采购人将根据磋商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

23.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在场参加质询。

23.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a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4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审过程，向采购人提出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5 磋商的原则和方法

25.1 磋商的原则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磋商的依据。

（2）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3）本次采购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采用综合评分法择选成交单位。

（5）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计算报价得分。

（6）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评定，不合格的投标被拒绝。

（7）磋商小组不保证所有投标一定有成交的，如出现磋商后，经审查没有合格标的，将会出现全部落标的可能。

（8）为保护各供应商利益，各供应商的报价不依次唱出。

（9）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

中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成交候选人。并公布全部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报价和得分。

（10）磋商结果的解释权归属磋商小组。

（11）磋商的方法：综合评分法

26. 保密及其他事项

26.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期间及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情况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6.4 磋商小组不保证所有响应文件一定有成交的，如出现招标后，经审查没有合格标的，将会出现全部落标的可能。

F、 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27.2 合同将授予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按评标办法确定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8.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投标单价和其他的条款与条件不得改变。

29.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9.2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29.4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向落标的供应商发出口头通知，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9.6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合同内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确定的磋商结果签订。

30.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0.4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合同生效;否则,视为不具备合同生效条件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代理合同执行,由采购人支付。

32. 合同转让

32.1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

33. 处罚、询问、质疑和投诉

33.1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 (4) 成交供应商在签约后 5 个工作日内,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或开具可接受的合同履行保证金保函(视为不具备签订合同条件)或合同履行保证金保函弄虚作假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3.2 询问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

33.3 质疑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

内部监督检查，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4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 纪律和监督

34.1 对采购人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5 监督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投诉）。

35. 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35.1 供应商的相关信用信息以通过以下渠道查询得到的为准：

-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35.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35.3 开标完成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以上渠道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相关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与其他采购资料一并留档保存。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工程概况

本工程范围为南何支线-真北路段，本次调整增加 K0+080-K0+152 段，整体工程范围桩号为 K0+080-K1+168.016，道路长度为 1088.016m。本项目主要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整治工程和道路景观提升工程。本次所涉及的真南路（南何支线~真北路）段，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36m。

本项目具体施工内容如下：

电力架空线入地工程：根据电力规划，真南路（南何支线—真北路）段需规划新增一路电力排管，两侧直埋电力电缆，沿线设置 6 座箱变，其中新建五座箱变，一座箱变已建。

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现状信息管道孔数无法满足现状信息架空线入地需求，拟新建一路信息管道，真南路路幅宽，为避免多处过路，拟在另外一侧新建一路信息支管。

合杆工程：本工程按照多杆合一、多箱合一和多头合一的要求，对各类杆件、机箱、配套管线、电力和监控设施等进行集约化设置，实现共建共享，互联互通。

根据合杆整治工程建设需求，拟新建 2 路 6 孔合杆专用管道。

道路配套工程：结合架空线入地及合杆工程的开槽埋管需要以及道路的使用功能进行道路配套工程同步整治。原则基本维持现状道路平面及纵断面线型不变，局部结合用地进行一并整治。主要建设内容为：路面结构修复、雨污水管道修复和道路附属设施更新改造等。

项目施工范围涉及轨道交通保护区内施工，施工长度约 1.02km，因此施工期间需要对保护区范围内的地铁结构进行监护监测。

2、监测工作量

分项内容	测量项目	
工程测量	GPS 控制点测量	3 测点，共计 1 次
	导线测量	3km，共计 1 次
	地铁结构边线测量	40 测点，共计 1 次
	地铁结构边线放样	40 测点，共计 1 次
	场地标高测绘	68 测点，共计 2 次

阶段	工期	测项	沉降基准网	位移基准网	沉降	出入口沉降	收敛	水平位移	倾斜
		点数	4km	12 点	414 点	24 点	584 点/292 环（2 点/环）	414 点	72 断面（2 点/断面）
初始值	/	/	2	2	2	2	2	2	2
工程施工	5	监测频率	1 次/月	1 次/月	1 次/周	1 次/周	1 次/周	1 次/周	1 次/月
		监测次数	5	5	20	20	20	20	5
跟踪期	1	监测频率	1 次/月	1 次/月	1 次/月	1 次/月	1 次/月	1 次/月	1 次/月
		监测次数	1	1	1	1	1	1	1
合计	6	监测次数	8	8	23	23	23	23	8

3、监测标准要求

- （1）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2）国家标准《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3）国家标准《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4）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 50308-2017）；
- （5）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6）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7）行业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
- （8）地方标准《城市工程测量标准》（DG/TJ 08-2312-2019）；
- （9）地方标准《卫星定位测量技术标准》（DG/TJ 08-2121-2024）；
- （10）地方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结构监护测量规范》（DG/TJ 08-2170-2015）；
- （11）地方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标准》（DG/TJ 08-2434-2023）；
- （12）地方标准《1: 500 1: 1000 1: 2000 数字地形测绘标准》（DG/TJ 08-86-2022）；

4、监测过程要求

4.1 高程系统应采用吴淞高程系，水平位移测量可采用独立平面坐标系。

4.2 观测点布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能够反映结构的变形特征；
- (2) 不妨碍轨道交通的运营安全；
- (3) 标志稳固、明显、结构合理，不易被破坏，并便于观测；
- (4) 编号统一、规范，便于数据管理；
- (5) 标志破坏或松动后能及时恢复。

4.3 观测仪器、设备和元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满足观测精度和量程要求，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2) 测量仪器设备应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并应在有效期内使用；

4.4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及时报警：

- (1) 累计变形量达到或超过报警值；
- (2) 变形速率达到或超过报警值；
- (3) 安全保护区施工作业发生可能危及轨道交通安全的险情。

4.5 工程影响监测对象应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保护区隧道结构。

4.6 设置的观测项目应能全面反映监测对象结构的变形状况。

4.7 工程影响监测主要观测项目的精度要求应满足相关规范。

5、监测工期

1、监测工期：施工期间监测 5 个月，施工结束后跟踪监测 1 个月，合计 6 个月。

6、项目交付及验收要求

每次测量完毕，及时提交监测报表。项目结束后，及时提交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监测点布置、监测内容、监测技术方法、监测数据分析、结论。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一、原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特制定本项目的评审办法。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得分为 10 分，商务及技术等其他得分为 90 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对通过检查的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4、评审程序：企业性质认定、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磋商、评审及打分。

二、企业性质认定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随后进入对其响应资格进行检查。

三、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未通过检查的，不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

注：以下条款供应商尽量在电子响应文件相应位置作匹配标记，以便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认定。

四、磋商

1、资格审查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满足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真南路（南何支线-真北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轨交监护（第 1 次再次采购）
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项目级
2	自定义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项目级

		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自定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证书； (4) 本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证书； (4) 本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项目级
4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5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2、响应性和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满足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真南路（南何支线-真北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轨交监护（第1次再次采购）

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递交标书时，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递交标书时，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项目级
2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项目级
3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项目级
4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级
5	最终报价未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最终报价未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项目级
6	合同履约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合同履约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项目级
7	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	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	项目级
8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项目级
9	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项目级
10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项目级

3、磋商程序

(1) 采购方组织的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响应单位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 竞争性磋商严格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要求的程序进行，参与磋商的各方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相关的法规及规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 磋商结束前安排第二次报价机会，通过磋商就需求进一步沟通后再次报价。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选定成交报价。

(5) 所有磋商响应单位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磋商响应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6) 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单位，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前一次报价为准。磋商小组可以视情况要求磋商响应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多次报价，以磋商响应单位最后的有效报价为准。

4、最终投标异常报价认定：

标项 1

是否启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是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五、磋商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真南路（南何支线-真北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轨交监护（第 1 次再次采购）
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10\times$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3）本项目或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说明：即本项目或相应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否。 说明：即本项目或未预留份额采购包的供应商享受价格扣除。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对项目的现状分析、实施目标、服务内容的理解等进行评分。 对项目现状认知清晰、对项目实施目标理解准确到位、对服务内容分析透彻，得 5-6 分； （2）对项目现状基本了解、对项目实施目标和服务内容认知基本正确，得 3-4 分； （3）对项目现状缺乏理解、项

		目实施目标和服务内容缺乏认识，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监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进行打分。 （1）对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全面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对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对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监测技术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监测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关键步骤思路清晰，有较强的先进性、针对性及操作性得 5-6 分； （2）方案内容略有缺漏，先进性、针对性及操作性略有欠缺得 3-4 分； （3）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不足，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人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是否科学、全面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操作规程、规范要求评分： （1）质量管理制度内容详实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完善的，设有专职人员的，得 5-6 分； （2）质量管理制度内容简单，质量控制措施简单的，得 3-4 分； （3）质量管理制度内容有缺漏，质量控制措施欠缺的，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安全保证措施（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1）安全管理制度内容详实合理，安全文明控制措施完善的，设有专职人员的，得 5-6 分； （2）安全管理制度内容简单，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简单的，得 3-4 分； （3）安全管理制度内容有缺漏，安全文明控制措施欠缺的，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现场巡检计划（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现场巡检计划进行打分： （1）现场巡检计划，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现场巡检计划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现场巡检计划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方案（主观分）	0~5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特殊气候条件下监测方案进行打分： （1）特殊气候条件下监测方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特殊气候条件下监测方案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特殊气候条件下监测方案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主观分）	0~5	根据响应人可能发生的任何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打分。 （1）可能发生的任何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可能发生的任何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可能发生的任何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数据记录与分析（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数据记录与分析进行评分： （1）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成果整理及监测信息反馈（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成果整理及监测信息反馈计划进行打分：

		(1) 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 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 可操作性，得 3-4 分； (3) 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监测设备与仪器（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监测设备与仪器配置进行评分： (1) 监测设备配置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 监测设备配置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 监测设备配置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职业证书、学历背景、从业经验进行打分。 (1)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履历和类似项目经验丰富的，得 5-6 分； (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履历欠佳、类似项目经验不足的，

		得 3-4 分； （3）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履历简单、类似项目经验缺乏的，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上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其他人员配置情况（主观分）	0~6	根据项目其他人员的配置情况、专业技术能力、职业证书、相关经验、学历背景等情况进行评分： （1）项目其他人员配置完整合理，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非常丰富的，得 5-6 分； （2）项目其他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欠佳、经验不足的，得 3-4 分； （3）项目其他人员配置简单，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弱、经验缺乏的，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上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的类似业绩（客观分）	0~5	根据响应人提供以往类似项目的业绩进行评分：有相关业绩的，每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注：需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复印首、尾页即可，但须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时间、合同金额）。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转包分包合同不得分。
响应人综合能力（主观分）	0~3	根据响应人综合服务能力、信誉度、履约能力等内容综合评定： （1）响应人综合服务能力强、完全具备项目履约能力、信誉度高的，得 3 分； （2）响应人综合服务能力和履约能力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具有信誉度的，的得 1-2 分； （3）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备注：1、响应情况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服务方案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有力；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具体明确；人员配备最大限度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2、响应情况较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针对性较强；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措施有保证；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有具体描述；人员配备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3、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服务方案基本可行；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一般；人员配备情况一般。

4、响应情况差是指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服务方案表述不清晰；质量、进度无具体保证措施；人员配备不符合项目服务要求。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和招标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单位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 _____（单位名称）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响应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真南路（南何支线-真北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轨交监护（第1次再次
采购）包1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2、上述投标总价应为响应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报价分类表（格式供参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响应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一、监测费						
序号	线路	分项内容	数量	次数	单价	合计
1	工程测量	GPS	3 点	1		
2		导线测量	3km	1		
3		隧道中心位置测量	40 点	1		
4		隧道结构边线放样	40 点	1		
5		施工前、后场地标高	68 点	2		
6	变形测量	沉降基准网	4km	8		
7		水平位移基准网	12 点	8		
8		道床沉降监测	414 点	23		
9		出入口沉降监测点	24 点	23		
10		隧道管径收敛监测	584 点	23		
11		水平位移监测	414 点	23		
12		车站倾斜	72 断面	8		
13	小计					
14	技术工作费：（13）*（费率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文号计取）					
15	合计：（13）+（14）					
二、税金						
三、总监测费用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响应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资质要求	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证书。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递交标书时，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2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3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最终报价未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6	合同履约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			
8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行业划型标准为: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1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相关资信证明材料（若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2

响应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人情况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注：响应人应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针对本项目的理解；
- （2）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 （3）监测技术方案；
- （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5）质量保证措施；
- （6）安全保证措施；
- （7）现场巡检计划；
- （8）特殊气候条件下方案；
- （9）应急预案；
- （10）数据记录与分析；
- （11）成果整理及监测信息反馈；
- （12）监测设备与仪器；
- （13）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14）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2

人员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从事工作年限	职称及职业资格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响应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2、从事工作年限以该人员首次取得相关资格资质证书的日期算起，至开标截止日止，不足一年的部分不计入工作年限，无法提供相关资格证书的，本栏应填“0”。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 业 院 校 和 专 业			从事项目管 理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注：响应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铁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委托方（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受托方（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协议书

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受托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工程地铁监测项目经甲方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工程地点：真南路（南何支线～真北路）位于上海市普陀区

第二条工作范围及要求

2.1、本工程范围：为南何支线-真北路段，本次调整增加 K0+080-K0+152 段，整体工程范围桩号为 K0+080-K1+168.016，道路长度为 1088.016m。

2.2、本工程工作内容：

1、人工监护测量项目

1.1 工程测量：GPS 控制点测量、导线测量、地铁结构边线测量、地铁结构边线放样、场地标高测绘；

1.2 变形监测：沉降基准网、位移基准网、沉降监测、水平位移监测、收敛监测、倾斜监测。

2、自动化监护测量项目

2.1 施工范围内（开挖范围）地铁高架墩柱倾斜测量

第三条工作要求：

1、以相关技术规范为基础，制订详尽的监测实施方案，并报甲方认可；

2、建立现场监测管理体系，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责任人，并在实施中加以严格管理；

3、确保测点布置的质量，对监测方法和监测过程实施有效管理，确保监测数据的客观真实；

4、在当日监测工作完成后及时提交日报表，如遇变形异常等特殊情况，当天及时电话通知相关方。

5、根据甲方要求对轨道交通结构进行观测，以确保获取其可靠、连续的沉降数据资料。

6、建设项目完成后，按相关要求提交完整的监测资料和总结报告给甲方。

7、本工程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8、监测服务标准应符合《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33-2022，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本工程设计图纸	1 份	一周内	
2	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等	1 份	一周内	

上述资料在使用后应按原样归还甲方

第五条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

序号	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监测报表	3 份	1 天内	
2	监测总结报告		一周内	

乙方应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成果文件

第六条验收标准

- 1、满足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在合同实施期间如有新要求、新规范，则乙方应按新要求、新规范实施。
- 2、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按合同要求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获甲方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出具工程监测资料验收记录。

第七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对于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乙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许可其他单位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单位加以披露。
- 2、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的所有权及著作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或许可其他单位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单位加以披露。
- 3、本条规定的各方保密义务应存续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并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除非受强制性的法律规定予以披露。

第八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万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1）付款条件：分期付款
 - （2）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	---------

1	合同签订后，初值测量完成 15 天内	30%
2	实际已完成工作量累计达到合同工作量的 50%	20%
3	提交总结报告、经财务监理复核后结清。	/

第九条甲方的义务

本工程甲方驻工地代表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 1、甲方向乙方提交地质资料、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图等有关资料；
- 2、甲方协助乙方协调与各分包单位的关系、保护施工区域内的监测点。
- 3、自接到乙方编制的监测方案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监测方案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 4、应当保证乙方的监测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 5、保证对“预付款、进度款”等申请的及时签证认可，相关费用的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6、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监测工作进行验收。
- 7、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8、对于乙方提供的属于乙方所有的图纸等资料，甲方有义务保密。

第十条乙方的义务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代表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完成监测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 2、监测服务到位，乙方应当根据工程监测方案要求确保监测项目如期完成，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
- 3、自收到甲方对工程监测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3 日内组织监测队伍进场作业；
- 4、乙方对现场监测点进行保护，使每个布设的监测点均起到应有的作用，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监测资料；
- 5、乙方应当于工程监测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完工通知后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监测进行验收。
- 6、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完整的监测报表、监测总结报告。

第十一条乙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已付合同价款的 5% 的违约金，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合同款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根据对工程的影响程度向甲方支付 1%-5% 的违约金，并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使重新提交的监测成果达到本合

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因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违反上述第七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的有关规定，甲方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款总价的 10% 计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4、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何乙方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届时，无论甲方是否行使合同解除权，乙方均须向甲方支付按本合同总价 10% 计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其他

1、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争议，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前后含义不一致，应按照自上而下的顺序解释。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双方确认后的报价表；
- (4) 投标澄清文件及投标文件；
- (5) 招标答疑会备忘录及招标文件；
- (6) （招标单位审核后认为应纳入合同的其他内容）。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刻生效。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修改

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_1]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约地点：上海市普陀区

乙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供应商法

定代表人-联合体_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